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有關結算契據 之 須予披露交易

結算契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ch Best與One Express訂立結算契據。根據結算契據，One Express（即相關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應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以代價向Rich Best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代名人Victory Time讓與及轉讓相關股份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第三方權利），而代價應由Rich Best於完成時以代價全數抵銷未償債務32,000,000港元而結清及解除。

於完成時，未償債務及代價應會及應已結清及解除，One Express不應結欠及繼續結欠Rich Best任何款項，反之亦然。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結算契據之其中一項適用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結算契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結算契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Rich Best與One Express訂立結算契據。根據結算契據，One Express（即相關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應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以代價向Rich Best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代名人Victory Time讓與及轉讓相關股份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第三方權利），而代價應由Rich Best於完成時以代價全數抵銷未償債務32,000,000港元而結清及解除。

於完成時，未償債務及代價應會及應已結清及解除，One Express不應結欠及繼續結欠Rich Best任何款項，反之亦然。

代價乃經結算契據之訂約方計及（其中包括）未償債務之金額為32,000,000港元、相關股份數目及中國富強金融集團股份的近期收市價後經公平協商達致。相關股份包括153,800,000股中國富強金融集團股份，而根據聯交所可得資料，中國富強金融集團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326港元。根據上述資料，相關股份的市值約為50.14百萬港元，較未償債務32,000,000港元大幅溢價。因此，本公司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除達成及／或遵守監管規定外，結算契據並無載列先決條件。根據結算契據，相關股份的讓與及轉讓應於結算契據簽立後五(5)日內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陳瑞常女士為Rich Best及One Express之董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外，One Express（及其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富強金融集團各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有關中國富強金融集團之資料

根據聯交所網站上可得的資料，中國富強金融集團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經紀及孖展融資、自營買賣、企業融資、放債及保理，以及顧問及保險經紀。

以下載列摘錄自中國富強金融集團年報之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收入	49,207	45,083
稅前虧損	42,682	156,736
稅後虧損	42,682	157,167
資產淨值	107,540	153,847

有關ONE EXPRESS之資料

One Expres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聯交所網站可得資料，其為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One Express為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結算契據，One Express於完成前為相關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於本公佈日期之未償債務為32,000,000港元。

訂立結算契據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等業務。

根據結算契據，未償債務為32,000,000港元。誠如「結算契據」一節所載，相關股份的市值約為50.14百萬港元，較未償債務大幅溢價。因此，本公司認為透過讓與及轉讓相關股份結清未償債務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經其訂約方公平協商達致的結算契據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結算契據之其中一項適用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結算契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	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股份代號：29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股份」	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
「完成」	指	讓與及轉讓相關股份，其應於結算契據簽立後五(5)日內完成
「代價」	指	結算契據訂約方就讓與及轉讓相關股份而協定之有關代價
「結算契據」	指	Rich Best與One Expres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結算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結算未償債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One Express」	指	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未償債務」	指	根據結算契據由One Express應付及欠付Rich Best之金額32,000,000港元
「相關股份」	指	153,800,000股中國富強金融集團股份
「Rich Best」	指	Rich Best A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ctory Time」	指	Victory Time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Rich Best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傅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